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6-137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珍宝航运”或“船东”）陆续签订了共计 14 艘 64000 吨散货船的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该 14 艘船舶的船体号分别为：SAM13009B、SAM13010B 和 SAM14017/18/19/20/21/22/23/24/25/26/27/28B。根据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，此前已披露的合同进展如下：

1、SAM13009B、SAM13010B：已交付。2015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接到珍宝航运就该 2 艘船舶的质保问题提起仲裁的通知。目前双方均已指定仲裁员。

2、SAM14017B、SAM14018B：公司与船东均已发出取消合同的通知。公司对船东要求返还预付款及利息有异议，故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，就该 2 艘船舶提起仲裁，并明确仲裁请求。

3、SAM14019B、SAM14020B：公司与船东均已发出取消合同的

通知。公司对船东要求返还预付款及利息有异议，故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，就该 2 艘船舶提起仲裁，并明确仲裁请求。

4、SAM14021B、SAM14022B：船东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取消该 2 艘船舶合同的通知，同时要求公司返还该 2 艘船舶合同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。

5、SAM14023B：由于船东一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二期预付款，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珍宝航运发出取消合同的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。然而，船东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来取消合同的通知，并向银行申请返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。公司对返还预付款有异议，故对该事项提起仲裁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。

6、SAM14024B：船东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来取消合同的通知，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。据悉，进出口银行已偿付船东预付款及利息共计约 1,908 万元人民币。

7、SAM14027B 和 SAM14028B：因船东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第二期预付款，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可以取消合同。2015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向珍宝航运发出了关于取消该 2 艘船舶合同的通知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重大合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4）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2016 年 5 月 16 日，珍宝航运向公司发来取消 SAM14025B 和 SAM14026B 两艘船合同的通知。由于该两艘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弃船期（2016 年 5 月 13 日）完成交付，故船东有权取消合同。

此外，由于 SAM14025B 和 SAM14026B 合同项下，公司均开立了第一期预付款保函，并收到船东预付款共计 558 万美元。因此，船东在取消合同的同时，要求公司返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共计 600 余万美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同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